

# 物流政策辑要

2024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5月12日

## 国家政策：一、降低物流成本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关工作等

## 二、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 三、商贸物流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

商务部：《〈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 四、物流技术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

## 五、绿色物流

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 六、供应链金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3 部门：《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地方政策：**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北京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北京市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数据统计：**2024 年 4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4%

2024 年 4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4%

2024 年 4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2.8 点

2024 年 4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9%

2024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情况

2024 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民航运输生产开局良好 货物运输创历史同期新高

附件：2024 年 4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国家政策：

### 一、降低物流成本

####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关工作等

国务院总理李强 5 月 1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关工作，审议通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部署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审议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草案）》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草案）》。

会议指出，现代物流贯通一二三产业，联接生产和消费、内贸和外贸，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利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要进一步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铁路货运、商贸流通等改革，推进物流数智化发展、绿色化转型，补齐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物流等短板，统筹推进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

### 二、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通知》要求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2 日，商务部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

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通知》要求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一是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二是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各地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三是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

### 市场监管总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4〕34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到 2025 年，完成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 294 项，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完成 129 项和 165 项，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6% 以上。推动政策与标准更加协同配套，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标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通知》要求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开展无人飞机飞行试验、物流无人机、无人机适航等标准制定，发展低空经济。

## 三、商贸物流

###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通过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过节点城市，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物流主干线和现代产业集群等紧密衔接。

《通知》支持试点城市申报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优先选择工作基础好、带动作用强、提升潜力大的城市。试点工作拟分三批（2024-2026 年）实施，建设期限为三年，2024 年拟支持不超过 20 个城市。后续年度根据实施情况确定试点规模，

并优先支持政策未覆盖省符合条件的城市。

《通知》对试点工作支持方向提出要求，包括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等 5 项基本任务。

《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直辖市 4 亿元左右，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3 亿元左右，其他地级市 2 亿元左右。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

### 商务部：《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商务部关于印发《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通知。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6 年底，商务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商务规模效益稳步增长，产业生态更加完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国际合作持续拓展，支撑体系日益健全。商务领域数字经济规模持续增长，网络零售规模保持全球第一，跨境电商增速快于货物贸易增速，贸易电子单据使用率达到国际平均水平，数字贸易整体规模持续扩大。

《行动计划》开展“数商强基”、“数商扩消”、“数商兴贸”、“数商兴产”、“数商开放”5 项重点行动，共 20 条具体举措。在“数商扩消”行动方面，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强物流全链路信息整合，推广使用智能仓配、无人物流设备，加快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等使用，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指导电商平台与快递企业加强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开展电商平台原发包装引领行动，加快电商领域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在“数商兴产”行动，建强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培育一批深耕垂直产业的 B2B 平台。依托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特色数智化产业带，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出台数字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数字国际供应链平台，完善平台信用评价、国际物流、支付结算、信息服务、跨境数据流动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

## 四、物流技术

###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交办科技函〔2024〕756 号，以下简称《通知》），黑河跨境公路货运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上海临港城市出行与物流服务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等 18 个自动驾驶试点项目入选。

《通知》对试点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试点项目牵头单位要积极协调各参与单位，科学组织、有序推进。试点项目推荐单位要加强跟踪、指导和支持，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任务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务实推动技术应用。试点工作要聚焦智能交通技术与交通运输业务的深度融合，以新技术赋能提升运输服务效率，增强用户获得感。三是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试点单位要加强试点成果总结提炼，凝练典型案例，形成面向场景、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解决方案。鼓励试点单位多渠道开展技术交流，宣传、展示试点成果，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 五、绿色物流

### 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等 3 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2024—2026 年，按照“规划先行、场景牵引、科学有序、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具体工作落实落细。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土地、电价、服务费等方面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有效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力争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通知》鼓励各地区充换电建设运营龙头企业，与当地电网、邮政、物流等大型企业集团联合，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但社会投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意愿不足的农村地区，加快建设面向公众全面开放服务的快充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

## 六、供应链金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3 部门：《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金发〔2024〕5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重点任务。《通知》要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对核心企业的融资服务，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 地方政策：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北京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局发布《关于申报 2024 年北京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4〕7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主要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

《通知》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包括：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支持内容包括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软硬件建设升级等。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北京市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申报 2024 年北京市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京商调字〔2024〕4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推进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主要聚焦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中的现有布局和设施条件、市场方管理能力和批发端信息化水平、经营秩序和环境、冷链流通和物流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发挥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导，社区菜市场、连锁超市和菜店为基础，线上下单、宅配到门等多种业态为补充的流通保供作用，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防汛、信息化等设备，带动流通保供体系整体提升。

《通知》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包括：推进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建设及转型升级、增强生活必需品流通网络保供能力、提高生活必需品流通环节信息化水平、提升生活必需品冷链流通及配送能力等。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9 号，以下简称《通知》），从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和创新数据应用赋能提出了 11 条政策措施，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在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方面，汇聚治理卫生医疗、教育科研等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交通运输、用水用气等公用企业数据；鼓励政务部门积极参与公共数据治理和

开放开发，优先支持数据治理、主题数据库、决策支持等数据类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支持省内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汇集行业内上下游企业数据，围绕重点行业评选一批数据汇集和供给成效显著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在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方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快审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加强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主体项目经费保障；支持建设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登记等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对建成使用已产生实际效益的，按照不超过建设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经审核通过的公共数据开发产品可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上架流通交易；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登记数据资产。

在创新数据应用赋能方面，鼓励各地各部门聚焦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创新，省级每年遴选发布不少于 50 个标杆数据产品和应用服务并宣传推广；培育引进一批优质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打造数据要素产业生态体系。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9 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湘交政务规〔2024〕4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从加强监督管理、优化许可服务、优化通行服务及优化执法环境等四个方面，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营商环境。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对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及联网联控、源头监管、动态监控、信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在优化许可服务方面，在全国率先与住建部门联合推行大件运输许可并联审批机制，打通市政道路“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无法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证的问题，实现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

在优化通行服务方面，着力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空车上不了高速”“装载细微偏差禁入高速”等几个群众急难愁盼的堵点问题。

在优化执法环境方面，主要是推行柔性执法，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执法环境。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动物流服务便利化。支持和鼓励班轮公司加大对我省运力投

入，增开集装箱国际航线，优化航线配置。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预约通关等措施，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推广“一箱到底”服务模式，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便利。鼓励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拓展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大力发展铁水联运，进一步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驳船运载能力。促进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高质量发展。

##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4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渝府发〔2024〕10 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围绕支持出海出境大通道发展、培育壮大通道经济、加强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优化口岸物流营商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 16 条政策措施，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

**支持出海出境大通道发展。**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质效，支持开行重庆至北部湾港、湛江港、洋浦港等港口的铁海联运班列；支持开行中老、中老泰（马）、中越、中缅等国际铁路联运班列、铁公联运班车、公海联运班车；开行跨境公路班车。协同各方加密钦州港至新加坡港海运航线，实现“天天班”。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支持重庆开通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线路，强化产业带动能力。

**培育壮大通道经济。**着力推动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在规划、能耗、金融、产业、财税等方面出台支持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专项政策。**服务“渝车出海”**，支持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铁铁联运笼车班列，支持整车江海联运、铁海联运滚装运输，支持开展整车支架装载。**支撑“产业跟随”**，支持建设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出口集成中心、加工中心、拆解中心、海外组装中心。**带动“原料进口”**，支持农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等大宗原材料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鼓励开展冷链原箱进口。支持搭建陆海优品、智能获客、集采交易等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通过平台开展进出口交易。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物流网络建设，以“五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支持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集疏运体系，推动进港、进园铁路及快速公路建设，畅通物流“最后一公里”。**推进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物流项目生产性用房建设，对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优化口岸物流营商环境。**加大物流经营主体培育，支持全球物流企业 100 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在渝设立总部，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以及企业在渝设立分拨中心。降低口岸物流费用，支持对在重庆铁路口岸海关查验无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支持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发展“公转铁”“公转水”。支持对 4 类、5 类、6 类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统一按三类客车的收费标准优惠计收车辆通行费。提升金融服务支撑作用，构建“政银”“政银担”等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

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发针对性产品，探索通过政策性担保方式赋能数字提单，提升数字提单融资功能。**提升税收服务通道建设能力**，支持打造一站式陆海新通道税收服务平台。

## 数据统计：

### 2024 年 4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4 年 4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为 50.4%**，比上月下降**0.4 个百分点**。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 0.7 至 3.5 个百分点之间；原材料库存指数持平；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 0.1 至 2.3 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4 月份 PMI 指数小幅下降，但仍保持在荣枯线以上，表明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从分项指标看，生产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均有提高，表明企业生产仍呈回升态势；订单类指数均有下降，反映需求不足的企业占比仍接近 60%，表明需求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受此影响，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综合看，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但需求制约是主要威胁。如果不能尽快扭转需求不足格局，则将会对企业销售和生产带来越来越大困难，进而会使企业预期不断转弱，生产不断回落。要着力增强政府投资对内需的带动作用，尽快改变需求不足状态。

**生产指数为 52.9%**，比上月上升**0.7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生产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2.8%、53.4%和 52.4%。

**新订单指数为 51.1%**，比上月下降**1.9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新订单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0.6%、51.9%和 51.2%。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50.6%**，比上月下降**0.7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的新出口订单指数位于 50%；中型企业的新出口订单指数高于 50%，为 52.2%。小型企业的新出口订单指数低于 50%，为 49.6%。

**积压订单指数为 45.6%**，比上月下降**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积压订单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6.1%、46.1%和 43.7%。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7.3%**，比上月下降**1.6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产成品库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7.9%、47.5%和 45.6%。

**采购量指数为 50.5%**，比上月下降**2.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采购量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0.5%和 50.8%；小型企业的采购量指数位于 50%。

**进口指数为 48.1%**，比上月下降**2.3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进口指数高于 50%，为 50.1%；大型和小型企业的进口指数低于 50%，分别为 47.5%和 47.2%。

**购进价格指数为 54%**，比上月上升**3.5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购进价格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4%、53.4%和 54.7%。

出厂价格指数为 **49.1%**，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出厂价格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9.3%、49.4% 和 48.9%。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8.1%**，与上月持平。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原材料库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8.4%、47.9% 和 47.6%。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从业人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8%、47.8% 和 48.3%。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4%**，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0.3%、50.3% 和 50.6%。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2%**，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5.6%、56.2% 和 52.9%。

###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说明

#### 1. 主要指标解释

采购经理指数（PMI），是通过对企业采购经理的月度调查结果统计汇总、编制而成的指数，它涵盖了企业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是国际上通用的监测宏观经济走势的先行性指数之一，具有较强的预测、预警作用。PMI 通常以 50% 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PMI 高于 50% 时，反映制造业经济扩张；低于 50%，则反映制造业经济收缩。

#### 2. 调查范围

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的 31 个行业大类,3000 家调查样本。

#### 3. 调查方法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采用 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抽样方法，以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层，行业样本量按其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分配，层内样本使用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本调查由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具体组织实施，利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对企业采购经理进行月度问卷调查。

#### 4. 计算方法

（1）分类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指标体系包括生产、新订单、新出口订单、在手订单、产成品库存、采购量、进口、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出厂价格、原材料库存、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时间、生产经营活动预期等 13 个分类指数。分类指数采用扩散指数计算方法，即正向回答的企业个数百分比加上回答不变的百分比的一半。由于非制造业没有合成指数，国际上通常用商务活动指数反映非制造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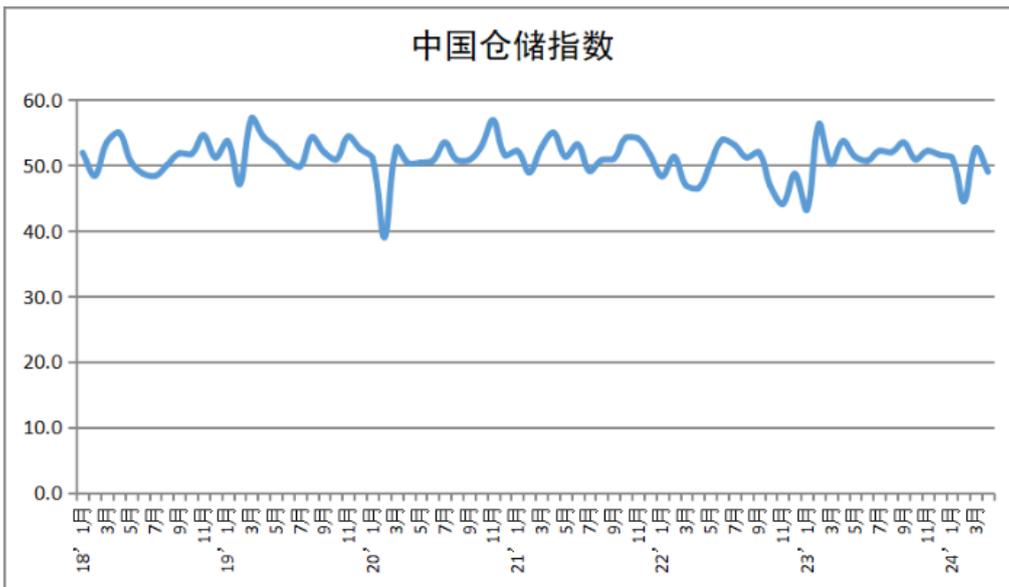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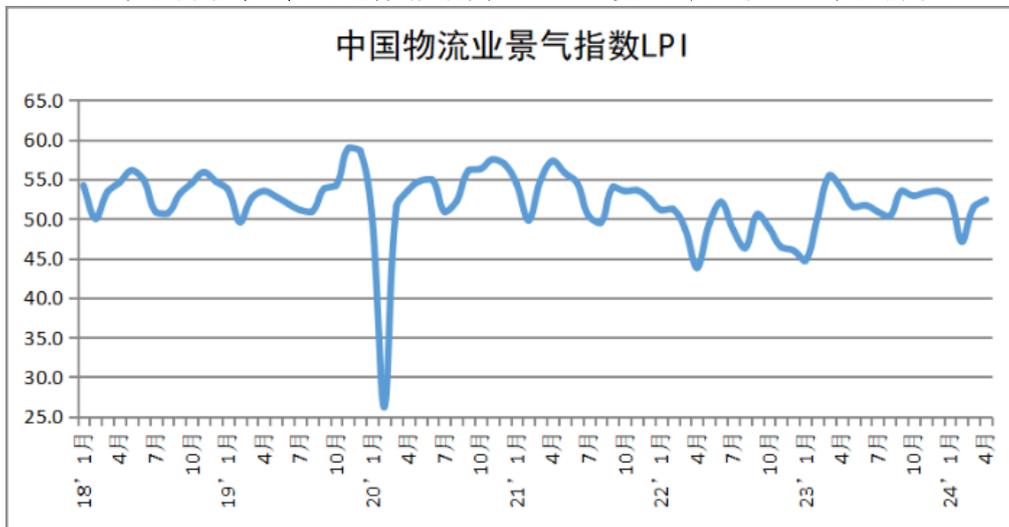
(2) 制造业 PMI 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 PMI 是由 5 个扩散指数（分类指数）加权计算而成。5 个分类指数及其权数是依据其对经济的先行影响程度确定的。具体包括：新订单指数，权数为 30%；生产指数，权数为 25%；从业人员指数，权数为 20%；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权数为 15%；原材料库存指数，权数为 10%。其中，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逆指数，在合成制造业 PMI 指数时进行反向运算。

### 5. 季节调整

采购经理调查是一项月度调查，受季节因素影响，数据波动较大。现发布的指数均为季节调整后的数据。

### 2024 年 4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4 年 4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4%，较上月回升 0.9 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 49%，较上月回落 3.6 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认为：4 月份，需求继续回升，供应链上下游活动活跃度增强，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设备利用率指数和从业人员等指标回升，企业预期指数连续三个月保持高景气区间，总体来看物流运行向好基础进一步巩固。

**业务总量指数回升趋稳。**4 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 52.4%，较上月回升 0.9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连续回升。**4 月份，新订单指数为 53.7%，较上月回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中部和东部地区新订单指数分别回升 0.9 和 0.5 个百分点。

**企业保持乐观增长预期。**4 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7%，环比回升 0.4 个百分点。

### 2024 年 4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2.8 点

2024 年 4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2.8 点**，比上月回升 **0.33%**，比去年同期回落 **0.39%**。从周指数看，第一、二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第三、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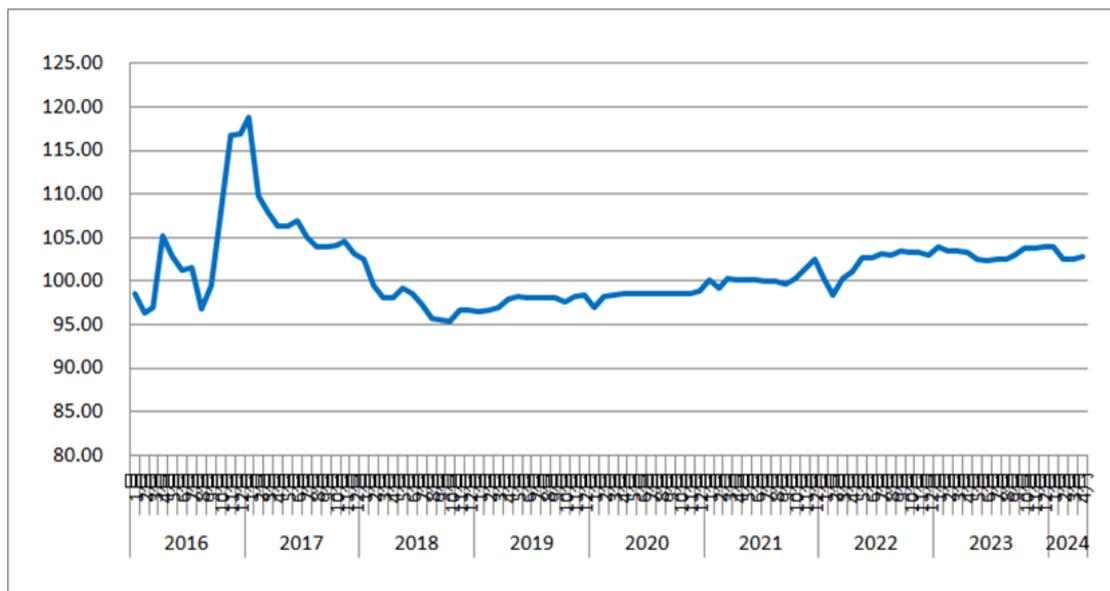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4 年 4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            | 2023 年 | 2024 年 4 月 | 与上月比 (%) |
|------------|--------|------------|----------|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 103.2  | 102.8      | 0.33     |
| 整车指数       | 103.3  | 103        | 0.35     |
| 零担轻货指数     | 102.9  | 102.3      | 0.21     |
| 零担重货指数     | 103.2  | 102.9      | 0.37     |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均有回升，同比去年仍有所回落。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3 点，比上月回升 0.35%，比上年同期回落 0.37%。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3 点，比上月回升 0.21%，比上年同期回落 0.4%；零担重货指数为 102.9 点，比上月回升 0.37%，比上年同期回落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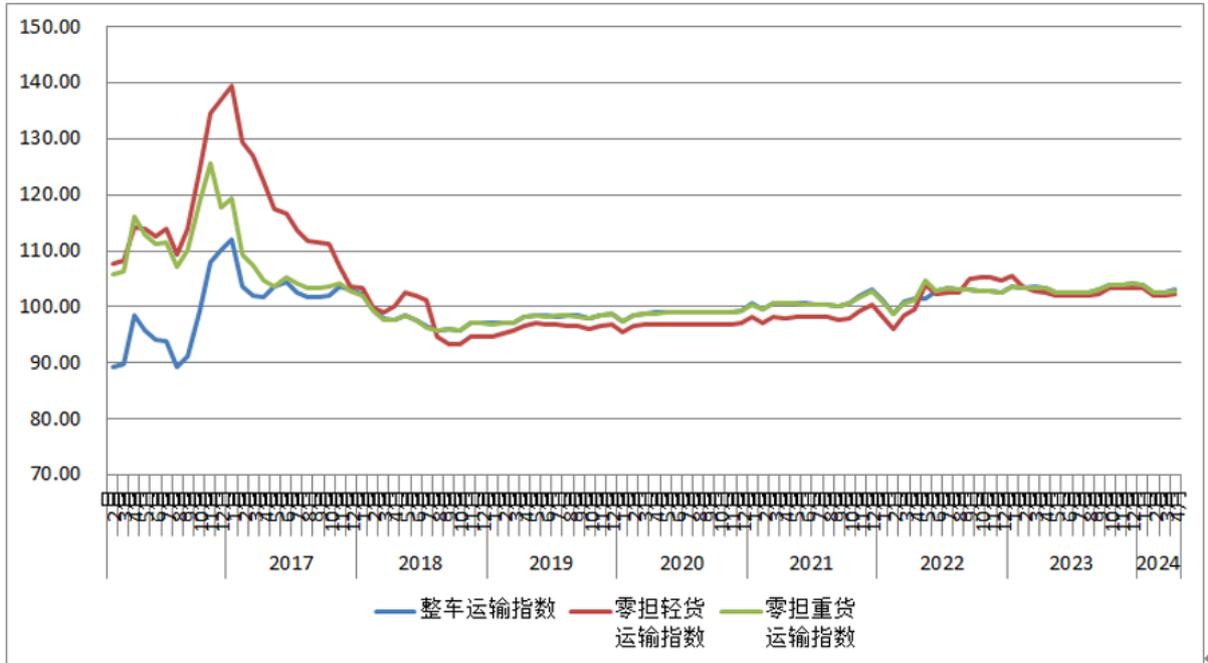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4 月份经济运行延续良好恢复态势，市场需求和企业生产扩张保持稳中向好，新动能拉动和一系列以旧换新举措下，公路运输市场活力有所增强、需求向好。同时进入 4 月运力供给小幅增长，虽然临近假期当周运力环比趋缓，但整体仍较为充足。总的来看 4 月份公路运输市场供需有所改善，市场趋于活跃，运价指数结束了两月连续回落，迎来小幅回升。但运价指数整体水平仍不及去年同期，今年以来整体处于低位运行，国内市场需进一步提振活力。分区域看，华北、西南区域运价指数环比有所回落，其余区域运价指数均有所回升。

从后期走势看，二季度经济运行具备稳定基础，企业生产预期保持乐观，受一季度需求释放拉动本月运价指数小幅回升，预计后期市场回归常态运行，运价指数将呈现小幅震荡走势，整体以稳为主。

### 2024 年 4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9%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4 年 4 月份为 49%，较上月回落 3.6 个百分点。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上升，升幅为 2.7 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收费价格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下降，降幅在 1.4 和 6.7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勇认为：仓储市场需求在上月集中释放后，4

月份有所放缓，市场回归常态化运行轨道，指数小幅回落至收缩区间。从分项指数来看，新订单指数下降较为明显，显示市场需求不足的压力有所上升。期末库存指数和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均有回落，显示由于需求不足，商品周转效率有所放缓，补库积极性也有所下降。但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明显回升至较高景气区间，显示企业对未来信心充足，伴随着宏观经济稳定恢复，特别是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加之“五一”假期对消费品需求的利好，预计 5 月份仓储业务需求不足的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行业有望恢复平稳向好运行。

**新订单指数为 48.2%，较上月下降 4.9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食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8.6%，较上月下降 4.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食品、纺织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化工产品、家电、日用品、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49.1%，较上月下降 6.7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食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纺织品、家电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收费价格指数为 47.8%，较上月下降 1.4 个百分点。**业务利润价格指数为 49.1%，较上月下降 5.1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2%，较上月上升 2.7 个百分点。

### 中国仓储指数调查说明

#### 1. 主要指标解释

中国仓储指数体系是一套立足于仓储企业，通过快捷的调查方式，以详实、动态的数据信息，反映仓储行业经营和国内市场主要商品供求状况与变化趋势的指标体系。

中国仓储指数由期末库存、新订单、平均库存周期次数和从业人员 4 个权重指数合成。

#### 2. 调查涵盖的范围

中国仓储指数体系调查包含了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两大类。调查的地区将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和新疆、西藏等）的主要省市和地区。调查的企业主要是为社会提供第三方仓储及配套服务的物流企业。主要是指综合性仓库和专业性仓库。不包括生产企业的自营仓库和用户的自用仓库。

#### 3. 计算方法

中国仓储指数由 1 个综合指数构成和 11 个单项指数。单个指数采用扩散指数方法。综合指数采用加权综合指数方法。

单项指数的计算公式：

即正向回答的百分数加上回答不变的百分数的一半。

DI=“增加”选项的百分比×1+“持平”选项的百分比×0.5

综合指数的计算公式:

中国仓储指数=期末库存×30%+新订单×25%+从业人员×25%+平均库存周转次数×20%

## 2024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情况

一季度以来，物流运行总体延续了前期的恢复态势，社会物流总额增速稳中有升，物流市场活跃度提升，供给结构持续优化，助力经济运行效率整体有所好转。特别是进入 3 月份上下游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加快，运输、保管周转效率显著改善，市场经营主体预期向好，物流运行整体稳中有进。

### 一、物流需求恢复向好，运行稳定性增强

2024 年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额 88.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增速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从规模看，单位 GDP 物流需求系数(社会物流总额与 GDP 的比率)为 3.0，近年来此系数相对平稳，显示经济对物流需求的实物规模基本稳定，仍是链接生产和消费、内贸和外贸等各领域正常循环的重要支撑。从增速看，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比上年同期、四季度均有所加快，延续了上年以来的回升向好态势，显示物流运行开局良好，恢复水平总体稳中有升。

从社会物流总额结构看，农产品、进口、民生消费领域基本稳定，工业品物流总额占社会物流总额比重仍在 88%，物流支撑生产领域的作用依然强劲。与四季度相比工业生产、民生消费等领域物流需求增速保持较快恢复态势，拉动作用较为明显，进口、再生资源等领域增势有所回调。当前随着产业升级进程不断加快，需求结构层面呈现分化态势。

从生产领域看，一季度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0%，增速比上年同期、四季度均有所提高，工业物流总体稳中有升。其中，上游的非金属采矿业、钢铁以及橡胶塑料制造等产业增速趋缓，部分领域相较 1-2 月份回落幅度较大。中下游的装备制造、消费品制造等相关领域依然保持韧性增长。特别是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相关政策带动下，与技术改造关联的计算机通信制造、半导体制造等领域物流需求稳中有升，且增速均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位增长，显示当前在相关政策推动下，产业升级关联的新动能领域物流需求扩张步伐有所加快。

从民生消费领域看，一季度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1.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5.7 个百分点。县乡消费、线上电商等升级类物流需求持续释放，带动民生物流需求整体恢复向好。从模式看，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3.2 个百分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拉动超过 2 个百分点。从产品来看，升级类民生消费物流需求持续释放，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零售物流需求同比增长均超过 10%。

从国际物流领域看，一季度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6.4 个百分点。进入 3 月份受到基期因素影响，进口物流量增速有所回调。从产品看，大宗商品、中间品、民生消费品进口物流量仍保持稳步扩张，增速略有放缓。一季度能源、金属矿砂、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物流量同比增长 6.2%。其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等能源产品增长 8%；铁、铝等金属矿砂增长 5%；粮食增长 5.1%。中间品及消费品类进口也保持稳定增长。

## 二、物流服务供给彰显支撑作用，结构优化态势明显

一季度物流业总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恢复态势与物流需求基本保持同步。当前物流供给能力依然较为充足，供需匹配基本良好，物流服务结构升级态势更趋明显。

物流整体恢复态势明显，行业景气水平显著回升。一季度物流景气指数中的业务量总量指数均值比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显示当前物流业务活动恢复态势较好。特别是进入 3 月份以来，物流活跃度上升，多数领域积极变化明显，新订单、总业务量、设备利用率、库存周转率等指数均有明显上升。从细分领域看，仓储物流业务回升明显，航空运输、电商物流等领域物流业务指标增长水平创近期新高。

仓储物流业务回升明显。一季度，仓储物流业务整体波动较为明显，1-2 月份受大宗商品淡季影响较大，进入 3 月份仓储业务活动明显活跃，业务指数较上月回升 8.1 个百分点至 52.6%。特别是大宗商品仓储周转需求回暖明显，新订单量显著上升。

航空运输等升级领域回升势头不减。一季度，出行带动客机腹仓资源供给以及货运持续回暖，航空货运运输开局良好。完成货邮运输量超 200 万吨，为历年一季度货运量最高值，同比增长 34.4%。同时企业调研数据也显示，跨境物流保持较快增长，高附加值货类比重稳中有升，相关的国际航空物流实现高速增长，一季度国际航线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 36.1%。

电商快递等商贸物流领域流通加快。一季度，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平均为 124.6 点，明显高于上年同期平均水平，季度内各月虽有波动但基本延续了上年四季度以来的较高区间。其中，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平均为 127.0 点，仍快于整体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 2.4 个百分点，显示在农村需求增长、县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等因素带动下，农村电商物流延续较快发展态势。

## 三、物流运行效率稳中趋升，保管环节周转加快

一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 4.3 万亿元，与 GDP 比率 14.4%，比上年同期、四季度均下降 0.2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运输费用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3.0%，保管费用占 34.2%，管理费用占 12.8%。三项费用中保管环节稳中有降，运输、管理环节小幅提升，社会物流环节由静态向动态转化，运行效率稳中趋升。

### （一）运输物流畅通，结构协调性增强

一季度，交通运输物流整体保持畅通运转，多式联运等领域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助力运输物流效率提升、协调性增强。进入 3 月份多数运输领域快速匹配产业复工复产需求，实物量、周转量回升至运行常态区间。从运输结构看，伴随企业生产的动力回暖，大宗商品、中间品等物资运输业务稳步恢复，铁路为电煤、粮食、春耕化肥供给提供有力保障，并出台多条增量举措，3 月发送量环比有所回升；在居民实物消费和餐饮商贸等物流恢复带动下，道路运输在干线配送、短途运输等领域发挥稳定作用，道路运输平均运距稳中有降，运输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从重点区域来看，一季度多个重要物流枢纽区域多式联运支撑作用有所增强，江苏省完成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40.85 万标箱，增长近 20%；湖北省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完成 5.58 万标箱，同比增长近 30%，占比创历史新高；辽宁港口海铁联运量同比增长 29.3%，多地协同推进高效联运方式加速发展。

#### （二）保管物流周转效率良好，产销衔接水平稳步恢复

一季度，上下游循环整体恢复较快，物流周转效率良好，工业、流通领域库存周转明显加快。从仓储物流角度来看，3 月份，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5.8%，较上月回升 13.6 个百分点，随着需求回暖仓储物流周转效率快速回升。从工业仓储周转角度来看，依靠仓储物流时效、质量的提升，工业存货水平总体稳中有降，产成品物流周转效率有所加快，2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落 3 个百分点，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 0.5 天。工业存货占比稳中有降，助力社会整体库存水平趋于改善，相关的资金占用、仓储物流保管费用占比随之减少。

#### 四、物流市场主体经营边际改善，盈利水平缓中趋稳

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有所改善。随着市场需求持续恢复，物流业务活动趋于活跃，重点物流企业营收有所改善。根据重点调查数据显示，一季度重点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0.8%，降幅比 1-2 月收窄 1.9 个百分点。其中，提供端到端的全程供应链方案和服务的相关业务增势良好，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同比增长超过 17%，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中外运、中国物资储运等综合服务企业通过业务链条延伸实现收入稳定增长，为利润回升创造有利条件。

物流企业盈利水平缓中趋稳。在物流业务收入回暖的同时，企业降本增效持续推进，协同性在进一步增强，多领域、不同规模企业盈利水平均有所改善。从景气指数来看，全行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回升 0.9 个百分点，扭转连续 3 个月回落势头，其中大中型和小微型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均有所回升。从重点企业调查来看，一季度重点物流企业主营业务利润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收入利润率同比小幅回升 0.2 个百分点。

当前物流供大于求的局面依然存在，3 月以来物流服务价格未见明显改善。海运方面，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月平均值为 961.23 点，与上月基本持平；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指数平均值为 1279.21 点，环比回落超过 10%。公路方面，中国公路物

流运价指数为 102.5 点，环比回落 0.07%。在此背景下，物流企业经营仍面临较大压力，收入利润率虽有回升但仍位于 3% 左右的较低水平。

综合来看，一季度以来政策效应持续显效，特别是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相关政策的落地，加之中央多次提出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利好物流发展，物流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其中铁路运输投资增长 17.6%，航空运输投资增长 35.4%），物流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改善，运行也将延续向好恢复态势。但也要看到物流恢复进程波动依然明显，回升基础待巩固。从分月来看，1 月份基本延续四季度恢复态势，2 月份受春节假期及部分地区雨雪冰冻天气影响有所波动，3 月份环比回升但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加之今年春节假期较晚，复工、开工的时点相对滞后，当前物流仍处于稳步恢复叠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从未来走势看，二季度随着基础建设项目开工进度不断加快，物流企业对未来发展保持乐观预期，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 2 个月回升，且位于 55% 以上高位运行，加之物流领域投资稳步回升，物流相关领域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上半年物流运行有望继续呈现恢复向好、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孟圆 高帅）

## 2024 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开局良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实现两位数增长，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较快增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运行。

### 一、营业性货运量

一季度，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124.5 亿吨，同比增长 4.9%。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90.1 亿吨，同比增长 5.1%；完成水路货运量 22.0 亿吨，同比增长 7.9%。

###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一季度，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40.9 亿吨，同比增长 6.1%，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增长 4.6% 和 9.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673 万标箱，同比增长 10.0%。

### 三、人员流动量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方面，一季度，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167.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3%。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154.7 亿人次，同比增长 9.0%；完成水路客运量 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1%。

城市客运方面，一季度，完成城市客运量 256.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6.3%，其中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和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94.1 亿人次、75.1 亿人次、87.4 亿人次和 1785 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15.6%、21.5%、13.0% 和 4.9%。

###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一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7125 亿元，规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完成公路投资 5106 亿元，同比下降 6.9%；完成水运投资 461 亿元，同比增长 14.4%。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 一季度民航运输生产开局良好 货物运输创历史同期新高

2024 年一季度，民航运输生产开局良好，共完成货邮运输量 200.7 万吨，为历年一季度货运量最高值，同比增长 34.4%，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9.6%。其中，国内航线完成 123.2 万吨，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2%；国际航线完成 77.5 万吨，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6%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民航局，摘自中国民航网）

附件：

## 2024年4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序号 | 发文单位                 | 发文/政策题目                               | 文号                   | 发布时间     |
|----|----------------------|---------------------------------------|----------------------|----------|
| 1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br>7 部门     |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工信部联规<br>〔2024〕53 号  | 4 月 9 日  |
| 2  | 商务部等 14 部门           | 《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 商消费发<br>〔2024〕58 号   | 4 月 12 日 |
| 3  | 市场监管总局等<br>7 部门      | 《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 国市监标技发<br>〔2024〕34 号 | 4 月 10 日 |
| 4  | 财政部办公厅、<br>商务部办公厅    | 《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               | 财办建<br>〔2024〕21 号    | 4 月 29 日 |
| 5  | 商务部                  | 《<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 /                    | 4 月 26 日 |
| 6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公布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 | 交办科技函<br>〔2024〕756 号 | 4 月 23 日 |
| 7  | 财政部等 3 部门            | 《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 财建<br>〔2024〕57 号     | 4 月 17 日 |
| 8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br>总局等 3 部门 |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 金发<br>〔2024〕5 号      | 4 月 16 日 |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